

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 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

80.4.16 本校第 17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、學術行政主管由教師互選產生者，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，依左列原則定之，惟各院、系、所、科、組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左列教師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：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，尚在聘期中者。

(二)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，在本校支薪者。

(三)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教授，未出國者。

(四)因公奉派出國，期限在六個月以內者。

左列教師無選舉資格，但有被選舉資格。

(一)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在本校支薪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校支薪者。

(二)經其他機關借調，不在本校支薪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。

年度奉准休假進修教授出國進修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。

(三)奉准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實習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。

(四)因公奉派出國，期限逾六個月，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。

二、教師現兼第一項所列職務，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其他機關學校者，應即喪失其原被選舉之代表或委員資格，如屬學術主管者，應即解聘。